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ZUIXIN FALU
WENJIAN JIEDU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

2006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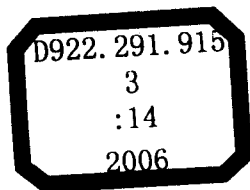
(总第14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

(2006·2 总第14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 2006/万鄂湘, 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ISBN 7 - 80217 - 198 - 9

I. 最… II. ①万…②张… III. 公司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3704 号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 (2006·2 总第 14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辛 言 张承兵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9 85250567 8525057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鲁中晨报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145 千字

印 张 5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217 - 198 - 9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峰 青 锋 郑成思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

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2006·1 总第13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公司法律文件与权威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计34篇。其中包括《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解读、《货币经纪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解读、《寿险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试行)》及解读、《寿险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试行)》及解读、《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及解读、《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及解读、《广东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及解读;本丛书专家顾问组针对公司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做的4个问题解答;《杨龙飞与朱世祥、上海浩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慧娟股权转让侵权纠纷案》及专家点评。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年2月

目 录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略）

（2005 年 12 月 29 日）……………（1）

【解读】

解读《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郭 实（1）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2005 年 12 月 27 日）……………（6）

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

（2005 年 12 月 1 日）……………（11）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补充规定二

（2006 年 1 月 18 日）……………（16）

关于《设立外商控股、外商独资旅行社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2005 年 12 月 29 日）……………（17）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扩大开放、提高吸收外资水平、促进中部崛起的指导意见	
(2005 年 12 月 28 日)	(18)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1)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启用《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14 日)	(28)
商务部	
关于规范境外中资企业及机构冠名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6 年 1 月 22 日)	(29)
货币经纪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略)	
(2005 年 11 月 18 日)	(30)
【解读】	
解读《货币经纪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中国银监会 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	(31)
寿险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试行)	
(2006 年 1 月 10 日)	(33)
【解读】	
解读《寿险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试行)》	
中国保监会 陈文辉	(42)
寿险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试行)	
(2006 年 1 月 10 日)	(46)
【解读】	
解读《寿险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试行)》	
中国保监会 陈文辉	(64)
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	
(2006 年 2 月 6 日)	(67)

【解读】

解读《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

..... 中国保监会 吴定富 (73)

财政部

关于印发《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2005 年 11 月 9 日) (77)

【解读】

解读《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 财政部会计司 孙丽华 (78)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2005 年 12 月 28 日) (82)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广东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

(2005 年 12 月 2 日) (92)

【解读】

解读《广东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姜逾婧 (97)

辽宁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2005 年 12 月 14 日) (102)

近期其他公司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导引 (107)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出具虚假验资证明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 专家顾问组 (108)

如何依据新公司法处理转投资事项？

..... 专家顾问组 (110)

股份公司能否收购自己的股份奖励员工？

..... 专家顾问组 (111)

新《公司法》如何规定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和职权？

..... 专家顾问组 (112)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杨龙飞与朱世祥、上海浩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慧娟股
权转让侵权纠纷案 (115)

【点评】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外股权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

..... 北京交通大学法律系 张保华 (119)

港、澳、台司法与行政执法参考

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法”修正案

(2006年1月11日) (123)

最新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动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就《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
净资本计算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06年1月6日) (13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约稿函 (145)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略）^①

（2005年12月29日 国办发〔2005〕60号）

【解读】

解读《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 改制工作实施意见》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郭 实

一、国资委制订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意图

2003年《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下发后，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国有企业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明确了改制的指导思想，制定了一系列贯彻实施的制度规定和政策措施，狠抓改制程序尤其是产权转让进场交易的

^① 全文参见《最新商事（经济）法律文件解读》（2006·1 总第13辑）。

贯彻执行，广泛开展了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和纠正了一些不规范的做法，查处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在实际工作中包括国资委组织的检查中发现，国有企业改制还存在一些问题，如改制方案不完善，审批不严格；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产权转让不规范；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重视不够等。其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有的地区贯彻落实《意见》不到位，另一方面是现有政策、规定有待进一步完善、细化。为进一步规范推进企业改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我们制订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主要着眼于三个方面：一是针对改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从制度上堵塞漏洞，进一步防止改制过程中国有资产流失；二是细化《意见》的有关规定，增强可操作性，促进改制程序进一步规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三是增强规范改制的全面性、完整性，在《意见》的基础上新增加了规范企业管理层持有股权等内容。

二、《实施意见》针对国企改革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从制度上堵塞漏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实施意见》中这样的规定主要集中在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资产处置等环节：

一是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的处理问题。有的企业改制时应收账款等计提减值准备数额较大，对资产评估值和产权转让价格有较大影响，其中相当一部分已计提减值准备或已核销资产，改制后的企业又收回，这部分资产本来属于国有资产，却被参与改制的投资者按其在改制企业的持股比例享有。针对这个问题，《实施意见》提出，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已核销的各项资产损失凡影响国有产权转让价或折股价的，该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和已核销的各项资产损失必须交由改制企业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负责处理。这样规定，能够从制度上防止这个环节中的国有资产流失。

二是有关土地使用权处置问题。企业改制，有的土地使用权未评

估作价就进入改制后的企业，即改制后的企业无偿占有了土地使用权；有的土地使用权未进入改制企业，但土地却由改制后企业无偿使用。针对这些问题，《实施意见》明确规定，进入企业改制资产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必须评估；未进入企业改制资产范围的土地使用权，改制后的企业不得无偿使用，并对有偿使用的费用计算进行了规范。

三是关于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置问题。随着经济快速发展，资源性企业改制对投资者的吸引力越来越大，但这方面的问题也比较多。针对存在的问题，《实施意见》规定，企业改制凡涉及探矿权、采矿权的，必须明确其处置方式，且不得单独转让。进入企业改制资产范围的探矿权、采矿权同土地使用权一样必须评估作价，没有进入的必须有偿使用。

三、《实施意见》对广大职工支持和参与国企改制的规定

《实施意见》在落实职工知情权、参与权方面有一系列规定。如企业改制方案必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职工安置方案需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改制；改制企业要向广大职工群众讲清楚国家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改制的规定，讲清楚改制的必要性、紧迫性以及企业的发展思路；在改制方案制订过程中要充分听取职工群众意见，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争取广大职工群众对改制的理解和支持；要及时向广大职工群众公布改制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以及企业主要财务指标的审计、评估结果等。

四、《实施意见》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方面的规定

主要是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如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的，改制后企业要继续履行改制前企业与留用的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留用的职工在改制前企业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在改制后企业的工作年限，原改制企业不向继续留用的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对企业改制时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再继续留用的职工，要支付经济补偿金；企业国有产权持有单位不得强迫职工将经济补偿金等费用用于对改制后企业的投资或借给改制后企业使用；企业改制时，对经确

认的拖欠职工的工资、集资款、医疗费和挪用的职工住房公积金以及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原则上要一次性付清；改制后的企业要及时为职工接续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政策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关系，并按时、足额交纳各种社会保险费等。

五、《实施意见》对涉及管理层持股问题的规定

《意见》对企业管理层受让本企业国有产权作出规定。2005年4月，国资委、财政部共同发布的《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明确规定，大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及其投资的重要企业的国有产权不向管理层转让。这次《实施意见》规范的不是向管理层转让国有存量资产，而是企业增资扩股时管理层持有企业股权。我们注意到，管理层持有企业非控股股权的激励与约束作用，在国外一些大企业中得到验证，是一些市场经济国家激励与约束企业管理层的重要制度，从我国一些国有大企业的实践看，效果也不错。我们认为，只要严格控制、规范操作，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企业管理层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持有本企业少量股权，一般不会导致内部人控制和国有资产流失，可能有利于促进对其激励与约束机制的建立。为此，《实施意见》明确国有及国有控股大型企业改制，管理层可以通过增资扩股持有本企业股权，但必须严格控制。

六、《实施意见》对管理层通过增资扩股持有本企业股权的控制

一是持股的管理层成员需具备通过公开招聘、企业内部竞争上岗等方式竞聘上岗或是对企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条件；二是这种行为必须经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且包括各成员在内的管理层持股总量不得达到控股或相对控股数量；三是管理层增资扩股的操作过程必须规范，管理层不得参与制订改制方案、确定国有产权折股价、选择中介机构以及清产核资、财务审计、离任审计、资产评估中的重大事项；四是管理层持股必须提供资金来源合法的相关证明，必须执行《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不得向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借款，不得以国有产权或资产作为标的物通过抵押、质押、贴现等方式筹集资金，也不得采取信托或委托等方式间接持有企业股权；五是管理层成员存在对企

业经营业绩下降负有直接责任等五种情况的，该成员不得持有企业股权。

七、《实施意见》对落实责任，加强监管方面的规定

一方面是要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原则，建立有关改制审批的程序、权限、责任制度，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必须就改制的重要资料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妥善保管有关资料。做这样的规定，目的就是要做到有据可查，便于责任追究，使改制工作经得起历史检验，促使审批改制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真正做到对国家、对人民负责。

另一方面是明确改制具体事项的责任主体及其监管责任。如对于交由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处理的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和已核销的各项资产损失，《实施意见》规定该国有产权持有单位为责任主体，由其采取清理追缴等监管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对于需由参与改制的非国有投资者落实的事项，如支付受让国有产权的价款、履行在职职工劳动关系方面的承诺等，《实施意见》规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落实到位的责任主体是国有产权持有单位。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2005年12月27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2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登记管理，规范公司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第三条 公司的实收资本是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实际交付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出资额或者股本总额。

第四条 公司登记机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对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登记。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数额、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设立时股东或者发起人的首次出资、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

第七条 作为股东或者发起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后，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

第八条 股东或者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股东或者发起人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应当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

股东或者发起人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第九条 股东或者发起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出资。

第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第十二条 股东或者发起人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